

证券代码：603167

证券简称：渤海轮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浩洋增持海大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渤海轮渡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浩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浩洋”）出资 1148.4 万元购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威海中院”）拍卖的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畅通公司”）持有的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大公司”）3.3%股权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●本次增持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海大公司与畅通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【案号：（2021）鲁民终1847号】，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：判决畅通公司在2021年12月11日前支付借款利息11,335,395.56元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6,663.00元、案件受理费61,698.00元、诉讼保险费597.00元，合计11,404,353.56元。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鲁10执恢78号，产生执行费78,804.35元。以上共计11,483,157.91元。

判决书生效后，畅通公司拒不执行，海大公司申请威海中院强制执行，威海中院最终确定参照渤海轮渡于 2020 年收购申请执行人海大公司的其他股权时评估的

股权价值，即每元出资额的价值 7.25 元作为一拍保留价，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在一拍保留价的基础下浮 20%，拍卖的股权数额保证足额清偿本案债务为限。

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至 6 月 13 日 10 时，威海中院第一次拍卖无任何买家出价，拍卖流拍；2023 年 7 月 3 日 10 时至 7 月 4 日 10 时，威海中院第二次拍卖无任何买家出价，拍卖流拍。两次拍卖流拍后，山东浩洋作为海大公司的股东可对上述海大公司股权进行收购，一方面可避免因流拍导致的威海中院终结执行，解除查封、扣押上述股权，造成海大公司的利益损失；另一方面，山东浩洋收购完成后，也将持有的海大公司股权比例提升至 69.97%，进一步强化对海大公司控制权，稳固控股地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浩洋增持海大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主体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75267768XK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7 月 29 日

注册地：威海市海滨北路 48 号三楼

主要办公地点：威海市海滨北路 48 号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臧晓华

注册资本：16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船舶代理；船舶修理；物料供应；船舶配件、船舶消防用品、救生设备器材、鲜活水产品、燃料油（闪点>60℃）的批发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畅通公司持有的海大公司 3.3%的股权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27402024417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-8号五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伟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6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威海至大连航线客滚船、普通客船运输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船舶用品及配件、日用品、食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船舶修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股权结构

海大公司有三个法人股东：山东浩洋、畅通公司、威海升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下表简称“升平公司”），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山东浩洋	66.6667%
2	畅通公司	30.3333%
3	升平公司	3.0000%
合计		100.0000%

3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会计数据	2023 年 6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6,920.77	63,014.97
负债总额	54,122.26	61,522.10
净资产	2,798.51	1,492.86
	2023 年 1-6 月	2022 年
营业收入	7,380.72	6,164.57
净利润	1,495.64	-945.57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依据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鲁10执恢78号。

威海中院本着公平公正、居中裁判、兼顾各方权益的原则，最终确定参照渤海轮渡收购威海海大股权时评估的股权价值，即每元出资额的价值为 7.25 元作为一拍保留价，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在一拍保留价的基础下浮 20%，拍卖的股权数额保证足额清偿本案债务为限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，渤海轮渡可间接持有海大公司 69.97%的股权，进一步加强对海大公司的控制力度，海大公司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本次交易的重要推力，未来有较好的收益预期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海大公司控制权，稳固控股地位，同时也维护了海大公司的利益。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可能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